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业庙乡第一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业庙乡第一实验学校餐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业庙乡第一实验学校餐厅。

2.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教【2023】33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水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柒角壹分
(¥2245404.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 52451.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发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校安服务中心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自龙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毋秋燕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09579720XL

地 址: _____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西南

京路南天明第一城32号楼南第11

间门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77799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5396581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602020920007767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验收并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贾发杰；

身份证号：412322197901212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17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017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3848；

联系电话：0370-7779977；

电子信箱：553965813@qq.com；

通信地址：商丘市天明第一城 32 号楼南第 11 间门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调配并管理施工中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各项生产要素，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